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6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114	43.35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36	13.69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30	11.41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14	5.32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	10	3.80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10	3.80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10	3.80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7	2.66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6	2.28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5	1.90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4	1.52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1	0.38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2	0.76
22駕駛人-疲勞(患病)駕駛失控	1	0.38
67無(非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2	0.76
44無(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2	0.76
54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2	0.76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1	0.38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1	0.38
17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1	0.38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1	0.38
其它及不明	3	1.14
總計	263	100.00